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岳海瑞

杨鹏飞

马培瑶

马少峰

丁世超

2023年第4期

(总第23期)

2023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王立娥等30名优秀环卫工人
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3〕58号) (3)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永宁县2024年基本建设项目
谋划储备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83号) (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项目名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88号) (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89号) (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
经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96号) (1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个转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97号) (1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加强生产经营单位
全员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04号) (2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
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10号) (2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用水权交易及收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15号）	(3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县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20号）	(3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项目建设准备之冬（2023-2024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21号）	(3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25号）	(41)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政规发〔2023〕2号）	(4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3〕1号）	(5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3〕2号）	(56)

【人事任免】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61)
-------------------	------

主 编：岳海瑞

责任编辑：

刘 洁 徐泽霖

胡 洁 冯怡琦

赫剑南 潘美妍

高 远 马驰垠

刘妍君 马海科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50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王立娥等30名 优秀环卫工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3〕5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长期以来，县环卫保洁服务队全体环卫工人充分发挥“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环卫精神，爱岗敬业、务实苦干，出色完成了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及各项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为提升永宁形象、美化永宁环境作出了突出贡献，并在此期间涌现出一批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优秀环卫工人。

值此银川市第18个“环卫工人节”来临之际，为进一步弘扬环卫精神，增强广大环卫工人洁净环境、服务社会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推动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关爱环卫工人，促进我县环卫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王立娥等30名优秀环卫工

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环卫工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我县环卫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希望全县环卫工人能够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心怀环卫、甘于奉献的思想境界和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的敬业精神，以更旺盛的工作热情，更高的工作标准，更务实的工作作风，积极投身到环卫工作中去，不断开创全县环卫事业新局面。

附件：受表扬环卫工人名单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受表扬环卫工人名单

（共30人）

王立娥	赵忠山	伍进雄	王彩琴	李志国	张志祥
郭锐	郎志宏	段伏勇	汪光涛	纳建华	杨玲
苗宗英	王世军	马丽娟	邹海娟	宋春花	苗春
吴小琴	王秀玲	吴力	张桂玲	王丽荣	王叔玲
杭凤玲	李生保	朱军	黄建荣	穆能能	田惠娟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永宁县2024年 基本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8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市党委、区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扎实开展“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切实增强永宁县“十四五”投资增长后劲，现就做好永宁县2024年基本建设项目谋划储备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加强项目建设是做好经济发展工作的“着力点”和推进先行区建设的“主抓手”，认真做好2024年基本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对大力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县上下要在扎实做好本年各项经济工作的基础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盯国家政策方向、投资导向、资金投向，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确保2024年全县项目建设梯次接续、滚动推进。

二、重点任务

（一）准确把握方向。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展开大调研，着眼国家和区域发展全局，统筹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任务，聚

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银川市“三新”产业等重点领域，积极谋划一批安全生产整治、能源转型、特色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优化生产力布局、形成带动示范效应的好项目。

（二）分类重点谋划。一是聚焦先行区建设，谋划一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二是突出招商引资实效，充分挖掘民间投资潜力，研究谋划一批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等传统产业改造、特色产业延链、新兴产业培育的“六新”产业项目。三是紧盯补齐农林水利基础设施短板，谋划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数字农业农村建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项目；围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谋划一批葡萄酒、肉牛等延链补链强链的“六特”产业项目。四是强化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深入谋划一批文化旅游、冷链物流设施、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六优”产业项目。五是立足高质量发展，围绕城乡面貌、居民收入、移民致富、文明素养、教育质量、健康水平“六大提升行动”，谋划一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教育体育、医疗卫生、民生保障、公共事业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

（三）夯实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投入，把可行性研究做深、做细、做实，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概算投资、实施主体等要素，谋划一批利长远、打基础、补短板、增后劲的重

点项目，做到中央有政策能对得上、区市有支持能靠得紧、企业有意向能接得住。同时针对条件成熟的项目，加快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特别是对重点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资金、用地、用能、用水、环境容量等需求，协调推进项目规划选址，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加快落实用地、市政配套等开工建设条件，切实做到在建有项目、近期有开工、长远有谋划。

三、工作要求

(一) 明确目标任务。为支撑2024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全县谋划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不少于70亿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压实项目谋划主体责任，充分做好本行业本领域本辖区基本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各单位（部门）要按照附表格式统一填写，内容要科学、详实、准确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并于9月15日（星期五）18:00点前将附件1、2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县发改局投资办，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nxfjztb2015@163.com。

(二) 加强项目调度。各乡镇（街道）、各

部门（单位）要认真核实项目的可靠性，对确定2024年年内能够开工建设的新建、续建项目列入计划表报送；对于2024年不确定能否开工建设的项目，列入储备项目表报送，并按月动态更新谋划储备项目。

(三) 强化督导考核。进一步强化督导考核，将项目谋划储备情况列入全县年度考核任务，由县发改局对项目报送情况定期以专报形式向县领导及各单位进行通报，对项目谋划储备量少，报送质量差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并扣分。

- 附件：1.永宁县2024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申报表（略）
2.永宁县2024年储备项目申报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五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名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8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具有县域特色和保护、开发、利用、传承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资源，不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作用，推动乡村旅游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在前期深入调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基础上，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古法手工香制作技艺、羊羔肉烹制技艺等3类6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永宁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名录。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认识，坚持

“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合理性开发利用工作，努力开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新局面。

项目名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附件：永宁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宁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古法手工香制作技艺	华盛绿能(宁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羊羔肉烹制技艺	宁夏昱嵘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		尤氏蛇酒制作技艺	宁夏仁德生蛇产品开发研究所
4		礼馍制作技艺	宁夏昱嵘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	传统美术	社火脸谱	宁夏昱嵘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	民俗	罐罐茶	永宁县闽宁镇一家人羊羔肉餐厅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8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住房保障管理，解决永宁县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在县城稳定就业的进城（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依据国家、区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辖区内住房保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保障，是指通过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在县城稳定就业的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且在市场租房居住但不能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县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或者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投资建设，限定建筑套型面积和租金标准，面向永宁县辖区内符合规定条件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在县城稳定就业的进城（外来）务工人员，实行有限期承租的保障性生活。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按规定标准对符合规定条件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县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的用于其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房保障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县住房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

县财政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住房租赁补贴和住房保障工作经费的筹集和拨付。

县公安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名下车辆登记的查验工作及配合住建局清退违规占用公租房住户。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的查验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缴纳养老保险、领取养老待遇及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的查验工作。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名下工商注册登记情况的查验工作。

县民政部门负责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婚姻状况的查验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申请租金减免的审核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内住房保障申报家庭的调查核实、保障资格审核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和社区负责属地管理，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负有社会管理服务的职能。公安派出所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治安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应积极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成果的应用，提升公共租赁住房居住品质。

第二章 保障对象与标准

第七条 县城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或单位进行申请，并有支付租金能力，应同时具备下列

条件：

（一）户籍在永宁县城和乡镇规划区内满一年以上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集体户口除外）；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县城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房产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三）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个人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第八条 进城务工人员 and 外来务工人员，分别指户籍是我县农业户口到县城内务工的人员和户籍是外省县、外县区到我县务工的人员，在我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家庭在我县县城、工业园区内无住房或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家庭在我县无住房或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二）申请人与我县用人单位或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满一年（以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合同须在人社部门备案）；

（三）申请人近一年连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第九条 新就业人员，包括我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调入、外聘的正式职工（含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教师、医生、重点发展产业职工等）在我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与我县用人单位或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合同须在人社部门备案），或已办理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聘）用手续，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二）申请家庭在我县城内无住房或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第十条 在我县无自有住房且获得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和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

因公致残的转业、退伍军人等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不受其他准入条件限制，优先轮候配租。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临时租用公租房，期满缴回：

（一）在我县无自有住房且为县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招聘外聘到我县工作的外省县、外县区工作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劳动合同的签订时间限制；

（二）在我县无自有住房且为县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招聘外聘到我县工作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特殊专业人才等，经招商、人才等部门证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其他准入条件限制并优先轮候配租。

第十二条 申请家庭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有价值超过12万元以上车辆的（车辆价值以购车发票或评估报告为准）或者有2辆及以上车辆；

（二）有注册或出资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或者注册2个及以上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三）在我县拥有商业用房的或者有待入住的安置房或商品房的（含已签合同未取得产权证）；

（四）已享受经济适用房或已享受人才住房等其他住房保障尚未退出的；

（五）曾因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未满五年的；

（六）其他不得申请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或家庭成员，指住房保障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确定一名18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申请人为已婚的，其配偶和未婚子女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为单身的，其未婚子女或其所在户口登记簿内的共同成员为共同申请人。每个家庭只限申请租赁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四条 智力、精神等残疾、经医保部

门认定的重大疾病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由民政（福利）部门予以安置，暂不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第十五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结合住房保障覆盖面要求和住房保障实际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三章 审核与分配

第十六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如实填报《永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二）婚姻状况证明；（三）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新就业人员可不提供）；（四）家庭住房状况证明；（五）进城务工、外来务工、新就业人员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职工备案登记表或人社部门录（聘）用文件；（六）其他需要的材料（残疾、优抚等情况证明）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还需提供已备案的租房合同；（七）以单位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企业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第十七条 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审。申请人向其户籍地或现居地（现居地居住须满1年）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社区）初审后，对材料齐全的，上报至辖区乡镇（街道办）审核；

（二）审核。乡镇（街道办）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报材料之

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收入、住房状况、工作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所在乡镇（街道办）及（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

的，由乡镇（街道办）签署审核意见，提交至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自然资源、人社、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对申请家庭车辆、住房、养老保险或养老待遇、工商注册资金、婚姻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经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定后，在政府网站等媒介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轮候配租。

第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住房保障受理、审核、审批过程中，对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申请，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申请公租房由所在单位统一申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用人单位为企业的，由用人单位依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职工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用人单位签署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至企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职工家庭住房、车辆、工作、收入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统一报至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审批配租；

（二）用人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对申请职工家庭住房、车辆、工作、收入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用人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统一报至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审批配租。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实行轮候制度，原则上按照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时间顺序轮候。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下列申请家庭，可优先轮候配租：

- (一) 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员或经医保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 (二) 烈士遗属、伤病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 (三) 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四)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三孩家庭；
- (五) 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优先保障对象。

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统筹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根据房源和轮候家庭成员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楼层，并制定具体配租方案。配租方案应明确配租房源、配租原则、配租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获取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住房保障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 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实物配租的；
-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不办理入住手续的；
- (三) 其他无正当理由放弃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规定条件且在县城租房居住但不能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县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二十四条 月租赁补贴标准按照6元/平方米标准执行。月租赁补贴额为：月租赁补贴标准×家庭住房保障面积；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为：

- (一) 对于拥有自有住房但人均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县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为30平方米；

(二) 对于无自有住房的县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为50平方米。月租赁补贴标准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县发改部门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标准核定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变化适时调整。

第四章 租金标准与收取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一般按年收取，根据保障家庭的类型及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县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为1元/平方米·月；县城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县城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就业人员，租金标准为2元/平方米·月。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县发改部门按照低于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合理确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申请人（监护人）提出申请后，经所在乡镇（街道办）初审、民政部门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后，租金可减免50%：

- (一)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零就业家庭；
- (二) 经医保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 (三) 无收入来源的孤寡老人或重度残疾家庭；
- (四) 赡养人、抚（扶）养人死亡或正在监狱服刑；
- (五) 其他可以减收租金的情形。对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可免收租金。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以及运营、维修、管理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县财政将公共

租赁住房维修、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每年应不少于上年度租金收入的10%拨付住房保障工作、管理经费及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等费用。

第五章 管理与退出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与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用途、使用要求、租金标准、支付方式、租赁期限、房屋维修责任、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承租人须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按时缴纳租金及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经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新就业人员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最长不得超过5年，5年租赁期满应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住房，租赁期满仍不腾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腾退，拒不腾退的，按照规定强制腾退。腾退占有期间，按照8元/平方米·月收缴租金。

第三十一条 领取租赁补贴对象应当与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住房租赁补贴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补贴标准、补贴用途、停止发放补贴的情形、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租赁保证金制度，签订租赁合同时，承租人必须一次性缴纳租赁保证金3000元，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租赁保证金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设立专户存储。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并办结相关退房手续后，无违约行为且不拖欠相关费用的无息退还保证金；存在违约或欠费行为的，从保证金中抵扣承租人欠缴费用及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的，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通过行使行政权力追缴相关费用。租赁保

证金产生的利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发生的水、电、气、暖、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水、电、气、暖等共用设施设备，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住房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婚姻状况、家庭收入（财产）及住房等情况的动态监管和诚信监督。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清退公共租赁住房，或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并收回违规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五条 住房保障对象的户籍、婚姻状况、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养老保险等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告，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住房保障方式、补贴额度、租金标准等及时调整。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清退公共租赁住房，或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并收回违规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六条 住房保障申请人死亡的，共同申请人应在三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无其他共同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用人单位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组织用人单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用人单位与承租人解除劳动合同或承

租人调离本单位的；

(二) 用人单位的承租人失踪或死亡的；

(三) 用人单位的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 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擅自调换或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6个月以上的；

(三) 擅自改变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用途、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或配套设施的；

(四) 一年内累计拖欠租金达6个月及以上的；

(五) 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采取委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公共租赁住房实施运营管理。

第四十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或向有关部门报告。承租人应主动配合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入户核查、保障资格复核。

第四十一条 承租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在规定时间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并办理退房手续。不能及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批准可给予3到6个月过渡期限，过渡期内按照原租金标准执行。过渡期满仍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在我县确无其他住房的，承租人提出申请，经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8元/平方米·月缴纳租

金；承租家庭在我县有其他住房，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联合公安等执法部门上门告知，仍拒不按期腾退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四十二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拒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或拒不退回违规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的，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通过行使行政权力追缴住房租赁补贴及应收租金等相关费用，并将承租人不诚信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向社会曝光。

第四十三条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因伤残、重大疾病或工作、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住房的，可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承租家庭实际情况及房源情况审核同意后给予办理调换手续，经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承租人之间可以相互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四条 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装修，对房屋擅自装修部分在退租时不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给予实物配租的申请家庭，户籍以审核时依据的户籍限制条件为准，不受本办法规定的户籍限制条件影响。

第四十六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对公共租赁住房主体结构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公共租赁住房的室内部位及其设施设备因使用损坏的，由承租人自行维修。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专业机构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维护。

第四十七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档案，并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住房保障法规政

策、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结果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建立住房保障举报奖励制度，对接到的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举报线索，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对违规事实与举报内容相符的，可给予举报人一定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从住房保障运营管理经费中提取。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建立住房保障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信息共享、联审机制。住房保障、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对住房保障准入资格的

审核与保障资格的复核。

第五十二条 为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永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4〕144号）同时废止。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在全县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切实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13号），确定“永宁县、平罗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原州区”承担试点任务，永宁县制定下发了《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60号），确定望洪镇新华村、杨和镇东全村、胜利乡许旺村、闽宁镇原隆村承担试点任务，探索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村务公开标准和规范。

202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3〕17号），要求将试点经验在全区所有行政村推广。为进一步做好基层治理与监督工作，打造“阳光村务”，构建和美乡村，将试点经验在全县推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范围

在全县66个行政村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

二、主要内容

(一) 全面推广基准目录。各乡镇、村要根据《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梳理相关内容、整理档案资料,严格按照“公开事项只增不减、公开方式只多不少、公开时限只紧不松”原则,以此为基准模板结合职能权限抓好贯彻落实。

(二) 全面建设公开平台。合理有效建设村务公开平台,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统筹组建,县级维护、乡镇管理、村级使用,确保安全运转、有序运行、规范管理。

1.建设使用小程序。建设使用“永宁村务公开”小程序,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系统扩容、页面优化、手机系统适配等功能,并新建账号将所有行政村容纳进来。改造内容包括:

(1) 在页面设计、板块架构等环节融合文旅元素和标志性符号,并预留后续功能接口,既能满足政务公开需求,又能展示本地风土人情,还能保障功能拓展后续发展。

(2) 小程序层级架构以3个至5个页面为宜,可设置“村务公开”5个子栏目(包括自治管理、组织机构、服务管理、强农惠农、社会保障),“财务公开”7个子栏目(包括资产、资金、资源、债权债务、审计、项目、公益),“便民服务”3个子栏目(包括监督一点通、办事流程、政策文件);在功能服务上实现信息查询、一键检索、政务服务、政策咨询、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投诉建议、村居顾问和支持动漫、视频、文字等各个版本数据资料;在系统操作上实现后台审核(包含拒绝理由)、系统统计、数据筛选(对文章名称、文章分类、审核状态分类筛选)和在线纠错等。同时,还可链接当地纪委或小微权力一点通,实现在线投诉举报功能。

2.规范村务公开栏。

(1) 各乡镇根据自身所属行政村办公面积

和村部规模,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并合理确定大中小三类村务公开栏规格尺寸,最大限度开发利用有效空间并安放尺寸适宜的村务公开栏,优先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建造,并统一标注“政务公开”LOGO和“永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字样。

(2) 村务公开栏建设要一次建设、长久使用,以实用、规范、统一为准,不搞花架子、不玩虚套子,不强行区分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各版块调剂使用、充分利用。

3.建设村务公开角。各乡镇指导下属村做好村务公开角建设,政府信息查阅栏及政务公开工作宣传牌上均应加印“政务公开logo”;设置1-2架“政府信息查阅栏”,在“政府信息查阅栏”上按要求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公报、惠民政策、办事流程等;村部设一台电脑由专人负责协助群众查阅政府信息,在电脑上贴或电脑旁设“政府信息查阅”标识。

4.多种形式结合。各乡镇指导各行政村根据自身特点确定,统筹考虑为基层减负、清理整治网络工作群和纠治指尖形式主义,不推荐使用微信群(钉钉群、QQ群)等,可采取电子屏、大喇叭、张贴榜、查询机、村务公开角,村民大会等方式公布村务信息。

三、推进步骤

(一) 优化平台系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优化改造小程序平台系统,联系第三方公司完成模块升级、系统扩容、手机适配等功能提升。2023年底前,将全县66个村纳入“永宁村务公开”小程序,完善基础功能,数据扁平设计,合理化页面布局,提升用户体验。按时完成平台测试,使用者管理培训等工作。

(二) 夯实基础设施。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村务公开宣传栏改造与建设。由各乡镇负责摸清底数,了解所属行政村办公面积、规模及现有公示公告栏数量、位置、材质、大小、图片,列出改造计划,并建设村务公开宣传栏。

(三) 梳理公开内容。各村根据《永宁县村务公开制度(试行)》(详见附件)和《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逐项梳理,确定公开内容,做好村务公开信息发布和档案整理工作。采取永宁村务公开小程序和设置固定的村务公开栏,以网络和纸质两种方式将公开事项予以公布。县政府办公室和各乡镇负责抽检指导,不承担信息发布审核任务。

四、任务分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完善村务公开平台,合理规划村务公开栏目设置,平台扩容完成后组织试运营和技术调整,确保村务公开平台平稳运行;按照《永宁县村务公开制度(试行)》要求,定期开展小程序发布内容检查,督促乡镇抓好保密审查、涉密审核和内容管理;指导各乡镇建设村务公开宣传栏,并验收宣传栏建设成果。

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要抓好村务公开的指导工作,充分利用“55124”模式,指导村级组织完成“四议两公开”等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公开任务。

各乡镇:负责制定本乡镇村务公开工作计划,包括村务公开宣传栏建设计划。定期对各村村务公开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村村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不断提升村务公开成效,全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参与权。

各行政村:负责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宣传栏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实时更新宣传栏信息;负责按照《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确定的公开内容,做好村务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上传、公示及归档工作;负责做好村务公开平台管理,抓好村务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涉密审核和内容管理,严防上网信息泄密失密、严防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切实做到村务信息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导向正确、逻辑正常;根据各村自身特点,积极拓展村务公开宣传平台,完善监督反馈渠道,不断提升村务

公开群众知晓率。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村务公开推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村务公开推广工作顶层设计、整体安排、督促检查、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导各乡镇开展工作。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确责任、细化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村务公开推广任务。

(二) 强化责任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村务公开的主体责任,负责规范组建、统一建设村级公开网络平台,各乡镇负责组织建设村务公开宣传栏等传统公示公告栏,统筹推进本乡镇村务公开工作。各乡镇、行政村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按照方案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分解工作责任,推动村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工作培训。“永宁村务公开”小程序改版建成后,由县政务公开办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会并邀请制作公司工程师解答小程序使用问题,确保各村工作人员流畅使用平台,规范管理账号。严格履行《永宁县村务公开制度(试行)》,加强村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做好宣传栏管理维护工作,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

(四) 大力宣传推广。村务公开的目的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各乡镇要大力开展宣传发动,结合公众获取信息的常用方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实体大厅、电子屏、公示栏、召开会议等形式,积极宣传有关村务公开的法规政策和内容形式,在全县形成浓厚的村务公开工作氛围,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五) 强化督导检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将村务公开推广工作纳

入年度政务公开效能考核，并对行动快、力度大、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成效不大的予以批评；对试点疲沓拖拉、敷衍塞责、流于形式，并影响到试点成效的，予以约谈。

附件：永宁县村务公开制度（试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宁县村务公开制度（试行）

为了规范村务公开，健全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实现公开标准化、程序规范化、查阅便利化，保障村民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村务公开的组织。村务公开的主体是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实施村务公开的主要责任人。应当明确村务公开专（兼）职人员，做好日常公开工作。村委会要通过广泛宣传、设置便民查阅台、应用公开小程序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村务公开服务。

二、村务公开的内容。对照《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和“四议两公开”要求，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将涉及村民权益的重要事项如实公布于众。

三、村务公开的形式。采取永宁村务公开小程序和设置固定的村务公开栏，以网络和纸质两种方式将公开事项予以公布。

四、村务公开的程序。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和村务监督的有关要求落实。

五、村务公开信息录入（印制）的审核。坚持公开内容“三审”制度，村务公开专（兼）职人员对录入（印制）的村务信息进行初审（即一审）后，送村委会负责人审核（即二审）后，由村监会负责人审核（即三审）无误

后完成录入（印制）工作。重点审核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表述是否准确、程序是否规范、发布时机是否恰当、是否敏感涉密，严防发生信息发布失信、侵犯个人隐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六、村务公开的档案管理。建立村务公开档案，档案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留存。

七、村务公开的业务指导。民政、农业农村、人社局等业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村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工作，加强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

八、村务公开的监督。乡镇纪委监委、村监会要利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和监督电话等方式受理村务公开投诉举报，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APP和举报电话应当在村民委员会醒目位置公开。村民有建议、意见或出现问题时，乡镇纪委监委、村监会要及时查处、答复，责成村委会限期解决。

九、村务公开的保密纪律。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的原则，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

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

十、村务公开的责任追究。村委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务公开工作中有不依法实施村务公开、弄虚作假、损毁村务公开档案、不依法

答复村务公开意见、打击报复提出异议村民，以及其他违反村务公开规定等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产生恶劣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9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现将《永宁县“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立足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755号）精神，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按照《银川市“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政策引导、主体自愿、分类指导、科学推进”的原则，积极探索在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等方面为“个转企”提供更加便捷的路径，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永宁县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

行动计划》要求：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库，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转型前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经营数据等条件可直接延续；到2027年，全县新增“个转企”15户。通过建立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登记模式，推行“一站式一网式”办理“个转企”，对有意愿、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升级为企业，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市场主体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积极引导、主体自愿。尊重个体工商户自主选择权，在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和扶持“个转企”，提供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的便利服务。

(二) 分类指导、科学推进。充分考虑产业特点和主体实际情况，做到因类因需、科学施策，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对实力较强、条件较成熟的主体，促其加快转型。

(三) 依法登记、高效服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个转企”登记程序，并强化“个转企”服务，采取分类指导、提前介入、绿色通道、免费送印章等服务措施，提高工作效能。

三、实施内容

(一) 打通“个转企”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功能与区、市对接，打通“个转企”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功能通道，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延续已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等相关内容，允许转型企业继续使用原来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其中，字号需通过名称自主申报重新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投资人身份证明等文件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的，无需重新提供相关材料。登记档案接续管理，保持档案的完整性。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 同步办理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变更登记

将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事项纳入“个转企”变更登记流程，依托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推送变更信息至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并依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进行相应操作，确保转型后企业全生命周期运行顺畅，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宁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 同步办理企业开办有关事项

“个转企”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完成后，按照开办企业标准享受免费赠送印章、社保Ukey、税务Ukey、免费现场开户等服务，一次性送达企业开办大礼包。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 “个转企”适用范围及办理流程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是指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据《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申请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依托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通过再造流程，升级登记业务系统，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后，在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设立信息下新增“个转企”业务标识。

1.适用范围。全县依法登记并经营状态正常的个体工商户，不包括已吊销或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个转企”，应当先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2.登记程序。登记程序由“个体工商户注销—新办企业”的两个流程压缩为“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为企业”一个流程。

(1) 登记申请。有“个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可通过线上平台或线下窗口向审批部门提交“个转企”申请。线上申请可登录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按系统提示在线填报相关资料，提交“个转企”申请。线下申请可到县审批局企业开办综合窗口，依据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申请。

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为转型后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人、股东）。对于不涉及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的，且相关材料仍在有效期内的，无需另外提交原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使用证明等登记材料。

(2) 受理审查。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保持不变。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经营特点。其他信息参照新设企业流程操作，依据新设事项内容提交对应材料，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发放营业执照。

(3) 档案管理。“个转企”由企业登记机关向个体工商户档案管理部门发出档案移交通知，将“个转企”的原个体工商户档案及升级后的企业档案合并归档，确保经营主体档案的历史延续性。

(4) 许可事项办理。“个转企”企业需办理有关证照变更、过户等手续时，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简化审批手续，为其提供便利化服务。转型企业所涉及的许可事项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许可证可继续沿用；许可证到期后，重新申请延续换发；对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重新办理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材料规范。办理“个转企”需提交以下

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决定”）；

(3)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合伙协议；

(4) 股东（投资人、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自然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交）；

(5)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或住所自主申报承诺书（住所未发生变化的可免于提交）；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 个体工商户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原个体公告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全程网办的业务由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个转企”工作是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 第755号）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熟练掌握“个转企”办理要求和系统操作程序，准确指导个体工商户选择适当的形式申请办理，确保“个转企”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二) 落实责任，强化服务。要制定“个转企”工作配套措施及办事指南，同步开通“个转企绿色通道”，根据“个转企”具体情况，做好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等咨询服务，进行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实现申请人“只进一门，一站办结，直接升级”。

(三) 加强宣传，广泛知晓。要加强“个转企”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个转企”相关政策，对有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及时开展帮扶、引导、培育等，提高全县“个转企”工作知晓率，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0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切实提升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安全技能，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力度，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吸取各类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思想，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

任，严格执行“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和全体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突出加强高危企业、重点作业、危险岗位的培训考核，确保全员安全培训质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高从业人员尤其是一线员工的安全素质和技能，减少“三违”行为和习惯性违章行为，有效减少因教育培训不到位和习惯性违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工作目标

从2023年10月开始，利用一年时间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开展系统、全员安全大培训。危险化学品、工程建设、道路运输、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重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训率达到100%，考核合格率达80%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以班组长、新进产业工人为重点的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参训率达到100%，需持证上岗的岗位考核合格率达80%以上。并建立分行业、分层级、分岗位，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培训机制，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局面，破解安全生产过程中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人为因素“软肋”，构筑起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三、组织领导

为强化对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的领导，确保《永宁县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顺利实施，成立永宁县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学忠担任，副组长由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金涛担任，成员由各乡镇（街道）、园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全员培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金涛兼任。

四、培训内容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夯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形势分析；安全生产责任与责任追究；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求；应急管理处置；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等。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为主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与责任追究；企业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知识和重大危险源辨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危险性较大的特殊行业风险管控措施；施工单位、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和协作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及应急处置训练指导。

（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以“应知应会杜绝违章”为主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基础知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岗位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防范技能与方法；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应急处置、自救互救、避险避灾等技能与方法；危险作业的安全行为能力与现场安全监护管理；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五、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重点任务

1.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全员培训监督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围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分层次对在岗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的学时。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结合行业领域、岗位特点，采取公司（厂矿）级、车间（部门）级、岗位（班组、工段）级“三级”培训方式，对员工轮训一遍；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根据工作性质对从业人员

进行安全培训，做到从业人员应学尽学、应训尽训，做到一企不漏、一人不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强化岗前安全培训。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对新录用员工（含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的情况，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新员工至少进行72学时的安全培训。

3.严格从业资格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登记普查和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坚决杜绝无证上岗现象。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突出应急处置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重点场所、重要时段、特殊岗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覆盖全员的常态化、实战化应急处置训（演）练，确保从业人员熟知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路线，掌握逃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等行业领域及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推行“一月一小练、一季一大练、半年一检验”，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

5.加强实际操作培训。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设备设施安全操作、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和维护等内容，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案例式岗位实操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推动培训机构与就近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协作建立实操培训场所；倡导企业退役设备用于实际操作培训。

6.落实分级分类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指导要求，每年组

织本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12学时的安全培训。

7.加强培训监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防火、燃气使用等安全培训的指导监督，并建立长效机制，动态管理。

8.大力推行师带徒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执行“师带徒”制度，在政策、资金和工作条件等方面为“师带徒”提供必要支持。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师带徒”制度。

9.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一企一册、一期一档、一人一档”的原则，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学时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建档备查。委托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应保存服务合同档案。

10.提升培训机构服务质量。督促指导安全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培训大纲，合理设置培训内容，丰富教学方法形式，加强培训过程管理，持续推进教学设施配备和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安全培训条件，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高质量安全培训服务。

11.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的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虚假培训、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职责分工

全县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取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分级分行业组织实施。县安委办负责督促各乡镇（街道）、园区、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企业全员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安全培训工作，并开展督导检查。具体分工如下：

发展改革部门（包括人防部门）：统筹负责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粮食流通领域、长输油气管道保护、电力企业、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及联通、移动、电信等行业领域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单建人防工程领域、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领域、单建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等行业领域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教体部门：统筹负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校车、校舍、消防、取暖、实验室、特种设备、防溺水、集体活动、涉及公共体育场馆运行安全、体育赛事安全、经营高危体育项目等监管事项涉及的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公安部门：统筹负责全县涉及交通事故隐患点、交通安全隐患点、交通拥堵点等重点隐患拥堵点涉及的高风险岗位人员，和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中涉及公共安全管理行业领域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民政部门：统筹负责全县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仪馆）及养老服务设施（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社工站、福彩中心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负责全县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统筹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灾害防治、涉林生产经营等行业领域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负责全县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生产等行业领域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负责全县涉及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小区物业（危旧房屋）、农村房屋、城镇燃气、城市

供暖等行业领域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综合执法部门：统筹负责附着于建（构）筑物上的镂空字及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渣土清运车辆等行业领域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公交车、出租车、交通工程建设、驾校、汽车维修等行业领域企业的全体从业人员，包括管养公路建设（施工）、养护、安全设施的设立、维护、管理以及实施公路危桥、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治理等行业领域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水务部门：统筹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行业领域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全县农业机械领域、种植业领域、畜禽养殖领域、畜禽屠宰及动物防疫领域、饲料兽药领域等行业领域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包括全县畜牧、畜禽屠宰、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等行业领域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商务部门：统筹负责全县大型商超、除星级以外的商务酒店、宾馆、餐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行业领域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统筹负责全县公共文化场馆、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宾馆、旅行社、文博单位、网吧、KTV、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等文旅场所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统筹负责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烟草等行业领域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财政部门：统筹负责监督管理县级国有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统筹负责全县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等特种设备安全行业及食品生产经营及药品生产经营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供销部门：统筹负责所属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筹指导全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气象部门：统筹负责全县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高风险岗位人员，涉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安全企业的全体从业人员以及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等行业领域涉及的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统筹负责全县市政、园林、环卫等行业领域全体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其他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各自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领域统筹负责全体从业人员培训。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县安委办制定《永宁县加强加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县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分析安全生产培训现状，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全员安全培训工作方案，在辖区、行业（领域）内广泛动员、周密部署。

（二）强化培训阶段（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

各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开展从业人员全员安全培训，强化岗位安全和实际操作培训；所

有存在十一项重点作业活动的企业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对有关人员按要求开展一次重点作业、特殊作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小微企业，由各乡镇（街道）、园区或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讲师团或委托培训机构进行集中培训。各企业都要确定警示教育日，建立全员警示教育日制度。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

各企业按照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有关要求对全员安全培训工作进行自查整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员安全培训和重点作业、特殊作业安全培训情况开展督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发现和树立全员安全培训示范企业。

（四）深化提高阶段（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各企业要切实巩固好前期工作成果，持续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落实全员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全员安全培训工程，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素质。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组织各企业对照标杆企业对标达标，切实提高全员安全培训工作水平。

七、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员安全培训工作根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行分级、分行业和属地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将全员安全培训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对全员安全培训的领导和督导，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阶段性和长期性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经费投入，完善配套办法和措施，定期对全员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督导、调度、统计，并结合实际，实施有效的全员安全培训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示范区安委办将全员安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员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培训专项督查或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培

训新情况新问题。把全员安全培训列入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和年度执法计划，细化检查内容、方法和程序，将抽查持证情况、抽考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作为日常执法的重要方式。依法从严查处未承担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安全培训不落实的或没有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即上岗作业或弄虚作假的企业。严格责任追究，凡发生死亡事故的，一律倒查企业和培训机构培训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健全安全培训档案。各企业要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档案管理，为每名从业人员建立“一人一卡一档”的安全生产培训档案，确保安全培训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各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通过逐级汇总，建立辖区、行业“三项岗位”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和数据库。

（四）强化工作协调调度。为确保全员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县安委会定期调度各乡镇（街道）、园区、各行业领域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同时督促各单位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各乡镇（街道）、园区、

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络人员，填报全员安全培训联络表（附件3），于2023年10月30日18:00前上报；于2024年10月10日前将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总结、《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执行情况汇总表》（附件4），上报至县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同时上报至市行业主管部门。

从2023年11月开始，各乡镇（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于每月25日16:00前，将《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调度表》（附件5）上报至县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同时上报至市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马旭东 电话：0951-8021879；
电子邮箱：ynxaqsczxxzsn@163.com。

- 附件：1.安全培训主要内容
2.十一项重点作业全员教育培训要点
3.全员安全培训联络表（略）
4.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执行情况汇总表（略）
5.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调度表（略）

附件1

安全培训主要内容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 2.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 5.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6.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7.安全事故主体责任、责任体系以及落实

- 各单位主体责任重点；
- 8.重大隐患判定标准、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9.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10.火灾、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等事故预防；
 - 11.应急预案演练，编制导则等；
 - 12.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附件2

十一项重点作业全员教育培训要点

一、有限空间作业

(一) 培训对象和目的

有限空间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有限空间的概念、危险有害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二) 培训内容

-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 2.有限空间作业的概念、不同行业的有限空间示例；
- 3.有限空间作业可能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对应的安全技术资料（MSDS）；
- 4.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预防措施；
- 5.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及许可程序；
- 6.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和安全防护用品佩戴；
- 7.有限空间作业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8.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二、动火作业

(一) 培训对象和目的

动火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动火作业的概念、火灾爆炸危险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

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二) 培训内容

-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 2.动火作业的概念及相应行业企业动火作业示例；
- 3.动火基本原则；
- 4.动火作业管理范围；
- 5.动火级别划分及相应行业企业级别划分示例；
- 6.动火前的工作任务、作业前的基本要求、作业期间的基本要求、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 7.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 8.动火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的安全职责；
- 9.动火作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三、带电作业

(一) 培训对象和目的

带电作业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工作许可人、专责监护人、工作班人员及现场勘查人员等，均应参加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带电作业相关人员充分认识到带电作业的危险，掌握《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带电作业部分、《带电作业现场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二) 培训内容

-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带电作业的概念及相应行业企业带电作业分类示例;

3.带电作业基本原则,许可范围,工作票签发时的注意事项;

4.带电作业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及要求;

5.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如工作服、安全帽、屏蔽服、绝缘服、静电服);

6.带电作业的工作任务,操作前的准备工作内容,作业期间的注意事项,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7.带电作业工器具的检查和检测;

8.带电作业有关人员的安全职责;

9.带电作业其他管理要求。

四、检维修作业

(一) 培训对象和目的

检维修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检维修作业的特点、可能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潜在事故类型、检维修作业安全方案、事故预防措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的安全知识。

(二) 培训内容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计划检维修和临时抢修的特点与区别;

3.检维修安全实施方案的编制要求;

4.检维修涉及的工艺、设备等的各类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5.检维修作业可能涉及各类特殊作业(动火、用电、有限空间、吊装、高处等作业)的许可制度要求;

6.检维修作业可能涉及承包商、临时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

7.检维修计划实施前的调度、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8.每项检维修项目负责人、检维修人员、现场安全人员、监护人员的安全职责;

9.检维修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10.其他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

五、现场急救

(一) 培训对象和目的

企业的全体人员参加培训,包括企业领导,中层管理人员,班组长,一线员工。通过培训,为企业一线员工普及简单、实用的现场应急中现场急救的知识和技能,提高职工现场自救、互救、急救技能,最大程度降低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

(二) 培训内容

1.现场急救基本知识概述;

2.高风险作业事故的现场救护方法和原则;

3.常用现场救护技术:现场的止血、包扎、固定、转运等方法;

4.常见危险化学品烧伤、中毒及急救措施;

5.常见危急重病的现场急救和预防。

六、高处作业

(一) 培训对象和目的

高处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高处作业的概念、高处作业的等级划分、高处作业危险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二) 培训内容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高处作业的概念及高处作业等级划分;

3.高处作业防护及防护半径要求;

4.高处作业许可管理与技术要求;

5.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与管理;

6.高处作业前的工作任务、作业前的基本

要求、作业期间的基本要求、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7.高处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的职责；

8.高处作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七、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

(一) 培训对象和目的

装卸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概念、作业过程危险有害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二) 培训内容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概念及相应行业企业装卸作业示例；

3.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基本原则；

4.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管理范围；

5.装卸作业前的工作任务、作业前的基本要求、作业期间的基本要求、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6.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装卸作业；

7.装卸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的职责；

8.装卸作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八、吊装作业

(一) 培训对象和目的

吊装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起重机的主要结构、主要安全保护装置功能与使用要求、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工况的辨识、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专

业基础知识。

(二) 培训内容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起重机的基本组成、主要参数、作业环境的要求、安全保护装置功能与使用、电气保护系统和液压系统的功能及其要求、起重吊具和索具安全技术要求；

3.吊运指挥信号、基础、轨道的安全状态判断与防护、照明和信号；

4.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吊装作业许可制度、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要求；

5.起重机械常见故障、危险工况的辨识、违章操作可能产生的危险后果；

6.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作业现场安全标志的识别；

7.起重机械紧急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吊装作业应急处置能力；

8.起重作业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九、抽堵盲板作业

(一) 培训对象和目的

抽堵盲板作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包括承包商作业人员和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抽堵盲板作业的概念、作业过程危险有害因素、潜在事故类型、许可管控程序、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二) 培训内容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抽堵盲板作业的概念及相应行业企业抽堵盲板作业示例；

3.抽堵盲板基本原则；

4.抽堵盲板作业管理范围；

5.抽堵盲板前的工作任务、作业前的基本

要求、作业期间的基本要求、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6.涉高温、有毒介质、易燃易爆、酸碱抽堵盲板作业；

7.抽堵盲板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的安全职责；

8.抽堵盲板作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十、施工机械作业

(一) 培训对象和目的

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施工机械作业人员、监理人员等，包括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施工机械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事故类型、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提高应对施工机械作业伤害事件的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 培训内容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施工机械作业的概念，存在危险因素，正常操作动画示范；

3.施工机械作业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及工作纪律；

4.施工机械作业维修保养要求；

5.施工机械作业前的基本要求、作业期间的基本要求、作业结束后的基本要求；

6.施工机械作业违规操作案例及分析；

7.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十一、支架施工作业

(一) 培训对象和目的

建筑施工经营、管理企业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负责人、支架作业人员、监理人员等，包括临时作业劳务人员，均应进行专门培训。通过培训，让员工掌握支架施工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事故类型、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抢险技能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提高应对施工支架施工作业伤害事件的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 培训内容

1.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要求；

2.支架作业的概念，存在危险因素，正常操作动画示范；

3.支架作业技术标准、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及工作纪律；

4.支架作业违规操作案例及分析；

5.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1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2023年11月7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

同志工作分工。现通知如下：

县长雒越强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园区等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联系人大、政协、望远镇。

常务副县长黄学忠 协助雒越强同志负责

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督查、数字永宁（政务公开）、发改（工信、粮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防动员、工业经济、财税金融（投融资平台）、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统计工作。分管政府办（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人民防空办公室）、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银川市欣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资产公司、消防救援大队。联系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税务局、国网永宁县供电公司、中国邮政分公司、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永宁支行等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人寿保险等各类金融保险机构，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中国广电永宁分公司，杨和镇。

副县长汪世云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工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联系县委组织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气象局、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闽宁镇。

副县长杨文智 负责城乡建设（城乡公益事业服务、智慧城市建设）、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司法（社区矫正）、综合执法、创城等工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联系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

委员会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创城办、总工会、共青团永宁县委员会、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宁分中心、胜利乡。

副县长屠建强 负责公安、信访、平安建设等方面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信访督办局。联系县委政法委、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李俊镇。

副县长沙勐 负责交通运输、民族宗教、科学技术、文化旅游、商务、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分管交通运输局、宗教局、科学技术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供销合作社。联系县委统战部、科学技术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望洪镇。

副县长李淑娟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监等工作。分管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民武装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党校（行政学校）、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档案馆、新华书店、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平安建设、廉政建设和信访工作实行“一岗双责”。

为了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县政府领导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如下：

黄学忠—汪世云 杨文智—屠建强
沙 勐—李淑娟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用水权交易及收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1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用水权交易及收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用水权交易及收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用水权交易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规范开展用水权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水权交易，是指用水权通过市场机制在地区间、流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第三条 生产用水实行有偿取得。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

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永宁县区域内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开展行业间、灌域间、用水户间的用水权交易。交易水源类型包含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用水权交易实行分级受理。交易期限是指转让方约定的用水权使用起止日期，原则上以自然年计。交易双方申请交易事项有效期截止当年年底，次年重新申请交易事项。交易方式包括公开竞价和协议转让。除一个自然年内的县域内灌溉用水户之间用水权交易可实行协议转让外，其他一律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开竞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交易：

- (一) 变更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的用水权交易；
- (二) 县级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用水权交易；
- (三) 政府收储的用水权指标投放到用水权市场进行的交易；
- (四) 工业用水户之间转让地表水的用水权交易；
- (五) 其他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的用水权交易。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通过永宁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 (一) 县域内不同灌域之间的农业用水权交易；
- (二) 县域内不同农业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

第六条 交易主体由出让方和受让方组成。出让方是指永宁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用水使用权并且具备节水指标的用水单位或用水户。受让方是指用水指标不足，迫切需要通过水权交易获得用水指标的用水单位或用水户。

第七条 永宁县用水权改革专项领导小组负责推进交易工作落实，交易价格严格依据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价确定。

永宁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县内用水权交易平台建设及运营，提供挂牌、竞价、交易等服务。永宁县水务局负责用水权交易行业监管和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审核等工作，履行交易监管职能。

第八条 交易程序

- (一) 出让方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水权交易申请书（含拟转让水量和价格）；
 - 2.出具审批机关或用水权确权机关批准的取水许可或水权确权证明材料；
 - 3.委托基层农业灌溉服务组织交易的，应提交相应村民委员会意见文书资料及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 4.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用水权指标进行交易的，应提供水权交易来源核验分析报告。
- (二) 受让方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水权交易申请书（拟交易水量和价格）；

-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审查意见；
- 3.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 4.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 永宁县水务局负责对出让方、受让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在永宁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交易手续。

(四) 永宁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出让方与受让方，在确定的时间采用协议方式或公开竞价方式交易，达成交易后，双方当场签订交易合同，并公布交易结果。交易合同需提交县水务局审核备案。

(五) 根据交易合同内容，永宁县水务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出让方用水指标进行核减，及时协调相关供水单位予以供水。

第九条 农户采取节水措施实现的节余用水权，交易主体为基层农业灌溉服务组织，交易收益由农户和基层农业灌溉服务组织协议分配。

第二章 收 储

第十条 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统筹协调、公平高效的原则，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永宁县人民政府建立用水权分级收储调控制度，根据全区及县区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在用水权市场适量回购、出售、储备部分用水权。无偿或有偿取得用水权的用水户，由永宁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政策进行收储。

第十一条 用水权收储由永宁县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永宁县水务局组织实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用水权收储：

- (一) 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水量；

(二) 因城镇扩建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

(三)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用水户, 近三年未实施节水改造富余的用水权没有进行交易的;

(四) 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自治区的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的主体, 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 属于第十一条第(一)(二)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 由永宁县水务局负责认定和收储;

(二) 属于第十一条第(三)(四)(五)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 涉及不同审批机关的, 应征得相应审批机关的同意后, 由永宁县水务局负责认定和收储。

用水权收储流程按照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流程执行。

第十四条 节约的用水权三年内没有使用或交易的, 永宁县人民政府可以进行有偿收储。

第十五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处置结果, 应当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及时书面告知有关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应保障供用水需求。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永宁县水务局应当加强用水权收储及交易的监督管理,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用水权收储及交易的有关情况。

永宁县水务局应当将用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 及时报自治区水利厅备案, 同时向银川市水务局报送本年度水权交易情况。

第十七条 用水权指标收储或交易完成后, 被收储方或交易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变更手续(交易期限不超过

一年的(含一年), 无需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永宁县水务局、财政局应加强对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 严禁囤积用水权, 不得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 确保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永宁县水务局应当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建设, 适时开展用水权交易后评估, 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用水权交易过程中, 转让方、受让方有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及本办法的行为并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责任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让竞得方取得受让权但无故不履行相应程序的, 三年内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活动。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双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交易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永宁县水务局有权依法终止用水权交易; 造成损失的, 责任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二)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三)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用水权交易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交易规则, 加强内部管理, 提供优质服务,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用水权交易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永宁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县 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2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有效防范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进一步厘清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我县部分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深刻反思安全生产“两个不扎实、两个不到位”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委〔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全面加强辖区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分工原则

（一）职责“法定”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三定”职责和重要指导性文件等依据，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外，负有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行使其安全监管职责。

（二）“三管三必须”原则。按照“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投资、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任务分工。

（三）业务相近原则。对新行业、新业态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监管职能相同或相近以及具有专业人员与技术仪器设备的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任务分工。

（四）“四个监管”协同原则。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直接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和各乡街属地监管协同配合，形成一家牵头、多家协助、各负其责的安全监管体系。

（五）分级负责原则。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规模、风险大小等标准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负主责的监管层级，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做到纵向到底、无缝对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建立健全相关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处置工作联动机制，全面消除新兴业态、权责交叉的监管空白和盲区，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强化落实，严格履职尽责到位。各单位要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主动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要重点围绕突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对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查处，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三) 严肃督查，强化失职追责问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将以强化责任、严格执法为重点，适时开展综合巡查和专项督查，对作风不实、履职不力、执法疲软等突出问题，实施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因履职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永宁县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宁县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旅游项目安全

(一) 游乐场所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气垫床、轨道车等小型娱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2.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星级农家乐(酒店)等区域管理范围内游乐场所、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负责休闲农业区域(包含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农业休闲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绿地、公园、花卉等规划的城市公共绿地区域内游乐场所、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地区域游乐场所、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商场、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卖场内设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场馆、研学旅游示范基地、户外拓展基地内的游乐场所、

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校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宅小区范围内游乐场所、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商业广场、市场、旅游观光夜市等区域设置的气垫床、轨道车等小型娱乐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 农家乐(乡村酒店)、民宿。

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旅游民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依规对旅游民宿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3.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星级农家乐(酒店)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非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民宿由属地进行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三) 滑道(梯)、滑索、索道、玻璃栈道、吊桥、网红桥、骑马、射击、迷宫等项目。

1.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旅游饭店(酒店)等区域内的滑道(梯)、滑索、索道、玻璃

栈道、吊桥、网红桥、骑马、射击、迷宫等娱乐项目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2.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负责休闲农业区域（包含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内滑道（梯）、滑索、索道、玻璃栈道、吊桥、网红桥、骑马、射击、迷宫等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公园、小游园等区域内滑道（梯）、滑索、索道、玻璃栈道、吊桥、网红桥、骑马、射击、迷宫等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玻璃栈道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旅游景区或项目施工方反馈的栈道玻璃质量问题线索，对栈道玻璃的生产者、销售者进行溯源治理，配合开展相关检测维修工作。

（四）景区内观光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景区景点内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旅游场所内攀岩、滑雪和游泳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和漂流、蹦极、高空杂技表演。

1.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项目情况摸底，细化各项目标准，督促规范运营，协调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大型游乐设施（蹦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安全监管，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3.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星级农家乐（酒店）内的滑雪等娱乐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六）旅游场所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滑翔机、热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等“低慢小”航空器。

1.县公安局负责加强与民航、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和内部警种、部门间的配合，依法

严厉打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违规行为。

2.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对旅游市场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二、行业及职能交叉领域安全

（一）顺风车、外卖送餐行业、网约车等。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途经我县的顺风车、网约车、货拉拉、滴滴打车等运输车辆违法行为进行协助查处。

2.县综合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安全监管。

3.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符合国家标准快递（跑腿）、顺风车、网约车、外卖送餐车等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养结合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摊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县公安局负责无人机放飞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城市综合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固定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2.县公安局负责大型活动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装饰装修、玻璃幕墙以及停车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充气拱门、气球拱门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交车站服务设施、出租车停靠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商业演出、游艺

厅、剧本杀、密室逃脱、轰趴馆、私人影院等新型文化旅游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六) 电商物流。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督促电商物流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除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 新能源。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电化学储能站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3. 县消防救援大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化学储能站消防监督检查。

4.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公共充电桩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八) 建设项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高空旅游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园林工程、地灾治理工程等专业工程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其他领域的安全监管

(一) 教育培训。

1.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学科类、体育培训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青少年夏令营（游学、研学、拓展）等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大型户外运动安全生产工作。

2.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县科技局负责科学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 县财政局负责会计服务机构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三定方案”等对本职责规定行业领域进行调整，县安委办将及时予以调整。

以上职责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项目建设准备之冬（2023-2024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2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项目建设准备之冬（2023-2024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项目建设准备之冬（2023—2024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县稳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认真研究破解影响和制约项目建设难题，提前做好2024年项目建设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设，决定在全县开展“项目建设准备之冬”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底。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把项目建设作为检验主题教育学习效果的重要标尺。以项目“五比”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早谋划、强招引、优服务、快推进，全力备战准备之冬，提前筹划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确保2024年拟定实施的重点项目如期开工、顺利推进，实现项目建设首季“开门红”，不断扩大重大项目对永宁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

二、主要目标

（一）项目投资目标。力争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与去年同期持平，努力实现正增长。

（二）项目储备目标。2024年全县谋划储备项目不少于230个，总投资不少于300亿元。

（三）项目开工目标。加快推进列入2024年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中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

理进度，力争手续办结率达75%以上，确保一季度开工率达70%以上。

（四）招商引资目标。力争2023年第四季度新签约项目总投资15亿元，固定资产项目资金到位1亿元。

三、主要任务

（一）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攻坚行动。紧紧围绕固定资产投资正增长目标及“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中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用好重大项目“晒比促”机制，按照“高密度、多频次、全覆盖”原则、完善重点项目周调度机制，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抢时间、抢工期、抢进度，切实提高项目开工率、投资贡献率、投产达效率，全面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永宁县2023年度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项目、胜利乡许旺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的建设进度，落实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推动项目建设早开工、早达效，同步做好工程资金拨付，形成有效实物投资量。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入库工作，严把项目投资入库质量，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切实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教体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商投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二）谋划储备攻坚行动。坚持项目“成熟一个、开工一个、推进一个”原则，加快项目接续建设，全面夯实投资储备。建立项目储备

长效机制，聚焦国家增发1万亿元国债，围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荒漠化综合防治、“四水四定”、国家冷链物流基地等领域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结合现有谋划的项目，聚焦农业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和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基础及生态环保设施、文化旅游和民生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及要素保障等方向持续开展谋划一批重点项目，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方面的支持，确保重大项目滚动实施、接续推进，为2024年永宁县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全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三）招商引资攻坚行动。深化“一把手”招商、精准招商、多元化招商，抢抓闽宁产业园项目建设、闽宁镇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机遇，重点围绕葡萄酒产业、新食品精深加工、新材料生产制造、纺织服装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方向，争取厦门夏商集团、海辰储能科技、亚太国际新能源、数字小镇、大数据服务等项目26个签约项目全部落户园区，切实把项目签约率转化为投资落地率。紧盯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对接签约4个未开工项目，督促尽快完成选址、用地、建设方案编制，力促签约项目早开工早达效。加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踪力度，“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帮办代办新招引项目，拓宽投资企业信息反馈渠道，准确掌握投资企业诉求，切实把项目签约率转化为投资落地率。（责任单位：商投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四）手续办理攻坚行动。主动靠前服务、下沉服务、精准服务，全力保障项目用地、用水、用能、用工等资源要素供给。加快办理项目审批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水保、能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及项目和取水“双限批”，力争2024年2月底前完成第一批计划新开工项目建设前期手续，为“建设之春”奠定基础。加

快审批速度，针对永宁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永宁县望远第三小学等审批手续未办理完毕的项目，深化建设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按照权限和规定时限加快履行项目审批、备案手续，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合规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多措并举压缩用地审批时间，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点项目快审、快报、快批，高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全力做好中祁节水年产10万吨塑料管材、天元管道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宁夏小任果蔬农产品加工中心冷链物流基地等2024年实施的新建项目的土地报批、规划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确保2024年顺利开工建设。加强用水要素保障，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运用市场化机制优化调配水资源，统筹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配置，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保障重点项目用水。加强资金要素保障，加大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五）争取项目资金攻坚行动。各单位要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紧盯2023年新增国债资金及粮食安全、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重大基础设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预算内专项资金争取方向，加大项目谋划及上争资金力度。严格按照资金支持范围、申报要点和申报要求，做实做深做细项目前期论证、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工作，坚持做到项目等资金。充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严把项目开工条件，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针对唐徕渠以东排涝管网、中小河流永宁中干沟治理、永宁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等

国债项目，以及永宁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三关口段文物保护利用建设项目、闽宁镇污水处理厂扩建等拟争取专项资金项目，尽快完成项目可研、初设批复并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努力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多方协调，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部委、自治区相关厅局，争取更多的项目挤进国家及自治区项目盘子，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全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四、工作机制

（一）落实领导包抓机制。按照县级领导包抓项目工作要求，县级领导通过深入项目建设一线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包抓项目涉及的土地、资金等重大问题亲自协调，指导帮助解决阻碍项目进度的突出问题，确保按计划完成投资目标任务。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摸清项目现状，找准问题症状，及时协调办理，解决不了的形成本问题清单提交县政府协调区、市解决。

（二）落实清单管理机制。建立2023年项目投资目标任务清单、2023年已开工未入统项目清单、2023年未开工项目清单、2024年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清单、2024年一季度计划开工项目清单。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清单，分解量化任务，定人定责定时限，一项一项抓推进，一件一件抓落实。

（三）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总体目标差距、重大项目问题、重点工作落实等情况，加强项目调度频率，重大问题每两周至少调度一次。各乡（镇）、部门和项目单位之间，要聚焦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强横向沟通、纵向协调，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解决项目推进、要素资源配置等关键环节的实际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提速、

提效。

（四）提醒督查机制。发挥县政府督查室作用，每个月对项目进行推进督查，重点督查贯彻落实、机制运行、工作调度、工作成效等履职尽责情况。深入项目一线，看现场、查资料、留影像，真实了解项目建设状况，督导进展不快的项目，督查不落实的人和事，即时通报督查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项目建设准备之冬”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工作方案任务分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做好项目谋划储备、落地建设、入库纳统、投产达效全周期管理，力争圆满完成2023年工作任务、取得2024年首季“开门红”。

（二）加强服务保障。发改局、审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等单位，要加强要素服务保障，对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提请政府会议协调解决。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审、快报、快批，高效率保障全县重大项目用地。全面落实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要求，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水平。

（三）加强督查考核。重大项目督查小组、政府督查室要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完成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对工作推进有力且成绩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用严格的督查机制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2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方案（试行）》已经十五届县委2023年第22次常委会议、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方案（试行）

为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步伐，提高垃圾处理水平，推进文明城市建设，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城市卫生费收费标准委托市、县管理的通知》（宁价费发〔2003〕18号）、《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永政发〔2004〕16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我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方案。

一、征收对象

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对象主要是永宁县辖区（城镇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

本方案规定的城镇垃圾处理费不包括卫生清扫、居民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收取的卫生费和特种垃圾处理费。

享受抚恤补助的家庭和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凭所在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批准的有效证件，可以减免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

二、征收标准

城镇垃圾处理费按照《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5号)规定的标准征收(详见附件1)。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领导,成立城镇垃圾处理费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谢丽丽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文荣 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 成 员:李学军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陈国宝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吕乐春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沈 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 王 军 县民政局局长
- 陈绍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许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司升阳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马小英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杨志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李岳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司迎春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杨雁冰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 刘 茜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部长
- 李成龙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张 文 县税务局副局长
- 张 罡 中共中铁水务永宁供水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等工作,组成人员因分工调整或人事变动发生变化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李成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城镇垃圾处理费费源信息核定录入汇总工作、日常协调和推进落实。各成员单位确定一

名联络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对接联系,做好本辖区内费源信息采集工作。

四、费源核定、征收方式及责任部门

(一)居民

1.征收标准:常住人口每户每月4元,暂住人口每人每月2元计征。

2.征收方式:根据是否纳入城市供水管网用水系统,可将居民分为抄表到户居民和未抄表到户居民。对于抄表到户居民通过中铁水务数据平移,可直接实现费源信息的建立;对于未抄表到户居民,多为老旧小区和以总表计量的居民,含趸售给高层住宅的居民,由物业公司或所在街道代征垃圾处理费。

3.责任部门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居民小区清单及变更信息;

(2)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配合提取、加工、传递水务系统数据,按规定征收费款、及时向永宁县税务局解缴代征费款;

(3)县税务局:做好委托代征相关事宜。

(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

1.征收标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驻银单位的征收标准是本年度在职职工(含临时工、合同工、临聘人员)每人每月2元。

2.征收方式:录入永宁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系统,由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代征。

3.责任部门

(1)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数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临聘人员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3)县教育体育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

内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在编人数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4) 县财政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在编人数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5) 县民政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社会团体在职职工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6)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在职职工人数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在职职工人数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8) 县商务投资和促进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工业园区外除工业企业外所管辖企业在职职工人数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房地产业、建筑业在职职工人数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三) 设有摊位的市场（包括农副产品市场）

1.征收标准：每摊位每天1元。

2.征收方式：由市场管理单位代征。

3.责任部门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市场名单及摊位设置数量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2) 县税务局：做好委托代征相关事宜。

(四) 宾馆、旅社、招待所、医院

1.征收标准：每床每月2元，在职职工每人每月2元。

2.征收方式：录入永宁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系统，由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代征。

3.责任部门

(1) 县公安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宾馆、旅社、招待所在职职工人数、床位数量费源信息。

(2) 县卫生健康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医院、托育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的在职职工人数、登记信息、床位信息及变更信息。

(五) 餐饮业、休闲娱乐业及其他营业网点

1.征收标准：按照营业面积大小，每月每平方米计费不同（详见附件1）；

2.征收方式：录入永宁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系统，由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代征。

3.责任部门

(1)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文化旅游业经营面积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2)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商超企业经营面积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3) 县财政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经营面积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4) 县公安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足浴、歌舞、电子游艺、网吧等特种行业或场所经营面积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永宁县城镇范围内除以上行业外的其他行业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面积费源信息，并建立费源清册。

(六) 各类建筑、装修垃圾、渣土

1.征收标准：由城管部门负责清运的每吨30元；自行清运到指定地点的每吨5元。

2.征收方式：由县综合执法局代征。

3.责任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镇范围内各类建筑、装修垃圾、渣土的垃圾费进行征收。

五、部门职责

(一) 税务部门负责实施征收具体工作

依法依规开展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及欠费追缴工作，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与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受理缴费人退库申

请，审核后，提交财政部门复核，办理退付手续；受理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减免申请，并向征收平台传递减免信息；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在委托代征工作开展前期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征缴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

（二）财政部门负责经费及票据保障

对永宁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平台初始建设及后续维护资金进行拨付；参考银川市垃圾处理费委托代征手续费的费率及支付期限，县财政局按照代征垃圾处理费4%的标准，每半年支付代征手续费；向代征单位提供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并按要求规范管理。

（三）有关行政部门根据上文“费源核定和征收方式”的规定履行职责

各有关部门在平台建立初期按照要求提供信息，配合领导小组做好平台原始费源信息的采集；各成员单位须于每年9月1日前，依据“征收标准”核定“征收数额”，并编制“城镇垃圾处理费费源清册”（附表2），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将费源信息汇总录入至永宁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

（四）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负责代征费款及数据传递

在永宁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平台中同步用户数据，从2023年起，委托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配合软件公司做好平台建设初期数据的提取、连接及系统测试；通过永宁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平台接收核定信息，按照核定信息向缴费人征收费款；受理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减免申请资料，并将申请资料汇总报送至县税务局审核确认；按照规定时限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代征的城镇垃圾处理费。

（五）人民银行负责缴库管理

审核并办理城镇垃圾处理费预算科目、级次、收纳、划分、退库、更正等业务。

六、征缴管理

（一）征缴流程

1.用户信息由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配合系统建设单位进行初次维护。后续由城镇垃圾处理费费源信息领导小组进行新增、变更及审核。

2.缴费人的缴费信息由各部门依据“征收标准”进行采集，汇总上报领导小组进行核定录入，领导小组核定缴费信息后在永宁县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应征数据进行推送，缴费人根据系统中核定的缴费信息或收到的核定通知书，前往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线下征收网点或通过线上方式进行缴费，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随水费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并按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入国库。

3.各代征单位根据《委托代征协议》的规定，按时申报缴纳费款，申报时填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附表3），申报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后获取缴费凭证。

（二）票据使用

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时向缴费人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对票据进行规范管理。

七、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镇垃圾处理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各街道、社区要高度重视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积极推进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系统的建设和有效使用。

（二）强化征收管理。城镇垃圾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代征单位的收费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

擅自减免城镇垃圾处理费,所收资金全额缴入国库,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三) 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物价、审计部门对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报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企业、各生产经营场所和单位等以及城市居民(常住户、暂住户)不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严禁挪用、截留、变相私分城镇垃圾处理费。

(四) 强化信息保密。征收过程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用户数据,出现数据泄露问题的,经查实后由数据泄

露部门承担泄密责任;因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对代征单位造成投诉等问题,县相关政务评价部门在对代征单位进行考核评价时应予以考虑。

(五) 强化催缴执行。根据《银川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拒不交纳或不足额交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县税务局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个人每次处1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每次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附件: 1.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略)
2.城镇垃圾处理费费源清册(略)
3.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政规发〔2023〕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政府工作法治化进程,提高全县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区、市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县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经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废止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失效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修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 附件: 1.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1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1〕156号)
2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永政发(永政发〔2011〕194号)
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96号)
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与廉租住房并轨运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14号)
5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5〕116号)
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144号)
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50号)
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6〕51号)
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71号)
10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关于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政规发〔2018〕2号)
11	《永宁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永政办规发〔2020〕9号)
1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22〕1号)

附件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发文名称
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兜底脱贫政策有效衔接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57号)
2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三轮 四轮电瓶车等从事非法营运的通告》(永政规发〔2019〕5号)
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永政规发〔2020〕1号)

序号	发文名称
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20〕2号)
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20〕4号)
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存量房(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20〕11号)
7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和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告》(永政规发〔2020〕5号)
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20〕5号)
9	《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的通告》(永政规发〔2021〕6号)
10	《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的通告》(永政规发〔2021〕5号)
11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永政规发〔2021〕11号)
12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迁移银巴公路及乌银高速公路两侧坟墓的通告》(永政规发〔2022〕2号)

附件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永宁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永政规发〔2021〕7号)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使用国有土地建设的安置住房和配套营业房，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登记。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的住房（不含营业房），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化解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措施》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1〕8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二)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款，内容不变。

(三)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第三款，将

“根据评估地价”删除，将“补交土地价款(元)=评估地价(元/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修改为“补缴土地价款(元)=基准地价(元/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四) 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第四款，内容不变。

(五) 将第五条第四款修改为第五款，内容不变。

(六) 增加第五条第六款，增加内容为：“(六)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自然资源局按照宅基地办理产权登记，宅基地确权登记不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征收契税。”

(七) 将第九条修改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程序”，将第十条合并到第九条内，将“《结算证明（结算票据）》”修改为“《增值税发票》”。

(八) 将第十条修改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办理程序”，增加宅基地办理流程。

(九)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安置户原拆迁房屋有土地证，且土地性质为出让，在拆迁安置工作中，未对土地进行补偿，在办理安置房不动产登记时，超安置面积部分补缴土地出让金。”

(十)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拆迁安置协议中的返迁安置户已死亡，继承人凭合法继承的相关法律文书或继承公证书申请办理安置房转移登记。安置户在世，且名下有多套房产进行分割的，参与分割的人员必须是安置户的配偶、父母、子女，安置单位依据安置户提供的配偶、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无关系证明以申请人承诺方式办理)、分户房产归属等资料与分户后的最终权利人重新签订安置协议，分户后的最终权利人缴纳契税后，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如安置户将房屋分配给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其他人员，安置单位与安置户签订安置协议，缴纳契税办理不动产权证后，按程序办理过户手续。”

(十一)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三条，内容不变。

(十二)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内容不变。

(十三)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7月15日永宁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永宁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永政规发〔2016〕7号）废止。”

二、《永宁县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永政办规发〔2020〕7号）

(一) 将1.1修改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

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增强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提升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 将1.3修改为“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符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特种设备目录》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具有重内较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 将1.4修改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结合，依法依规、综合治理；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坚持平战结合、协同应对。依靠科学、提高素质，以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为应急处置主体，以事故发生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动员社会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做到快速反应，高效应对。”

(四) 将原《预案》“组织体系”修改为“组织机构与职责”

(五) 在2.1永宁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原内容基础上增加“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删除“按照《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和“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六) 将2.1修改为“(1)综合协调组、(2)抢险救援组、(3)治安保障组、(4)医疗救治组、(5)物资装备保障组、(6)灾害监测组、(7)新闻宣传组、(8)善后处理组”

(七) 将2.2成员单位修改为“成员单位加职责”。

(八) 将2.2修改为“永宁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永宁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永宁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督查，落实永宁县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重大决策；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并及时汇报；组织事故损害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救援开展情况；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事故风险隐患；落实事故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督查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理永宁县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将2.3内容修订后为2.4，内容不变。

（十）将2.6修改为“永宁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类型和部门应急职责，组织成立事故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是接收到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监测、预警信息、或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进行评估研判；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十一）增加了“3.1 风险防控”内容。

（十二）将第四部分修改为“应急响应和处置”

（十三）将4.1修改为“永宁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及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报告，并通知永宁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和职责实施响应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报送方式主要为电话简要报告，随后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

件进行详细报告”。

（十四）将4.5中（7）和（8）修改为“（6）承压和机电类特种设备的专业处置。在实施承压类特种设备现场应急时，应迅速开展危险物质浓度监测，采取可行的处置措施阻断泄漏，进行洗消操作，防止中毒、窒息，做好防爆和灭火工作，并及时收集产生的污染物；在实施机电类特种设备现场应急时，应控制事故设备，做好人员安抚，尽快救助受伤或被困人员。危险区域处置人员均应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情况复杂时应结合专家意见制定可行的现场处置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

（十五）将“4.7 响应扩大”修改为“4.6 响应扩大”。

（十六）将“5. 应急保障”与“6. 恢复建设”顺序进行调换。

（十七）将5.1修改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在永宁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负责实施。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影响群众，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对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在原《预案》的基础上增加了“6.10 生活保障、6.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内容。

（十九）对成员单位人员名单和电话进行调整。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 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3〕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制度，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永宁县域范围内使用各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

维修、布展等非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等方式办理。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投资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主要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对确需支

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成员单位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度，依法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工程质量安全、项目建成后工程结算与竣工财务决算、固定资产入账及竣工资料归档、移交管养等工作；

（二）县发改局依法履行政府预算内统筹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下达、组织实施、协调监督、考核评价等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能；

（三）县财政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监管管理职责，协调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用地预审、批地、供地；负责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组织对项目进行专家及部门联审并提交永宁县城市规划土地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五）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联审，负责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负责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六）县住建局负责对房屋建筑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和消防进行验收备案。加强对全县范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监理、工程咨询中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七）县水务局负责把政府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资源论证（用水合理性分析）以及占用农业灌排及防洪沟道设施等纳入前期立项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对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管；

（九）县审计局依法依规履行政府投资资金

项目的审计监督；

（十）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编制和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二）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三）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编报和审批初步设计；

（五）组织项目招投标；

（六）办理施工手续，组织项目实施；

（七）项目联合或者专项竣工验收；

（八）项目综合验收；

（九）项目竣工决算；

（十）项目资产移交。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及下达：

（一）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县发改局牵头各项目单位于上年11月底前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由县财政局向县人民政府上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由各项目单位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财政综合平衡和风险可控原则，确定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选址及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年度计划支付额；

2.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三)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项目管理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预审,初步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四)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报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由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建议,县人民政府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县发改局、财政局等项目管理成员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及审批

第十二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分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在完成项目评估论证工作后,报审批部门审批。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使用中央资金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过党委(组)会议研究决定后,向县人民政府提交项目实施申请,由分管副县长组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后分类实施。总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分管副县长审批,总投资50万元(含)—200万元的项目提交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附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总投资200万元(含)以上项目经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附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十四条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依照职责分工开展项目审查,经分管发改和项目单位的副县长

签批意见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发改局提交项目备案表进入审批程序,各成员单位依据决策意见开展项目审批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均应当“先论证、后决策”,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进行编写,应突出经济社会综合效益,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财政可负担性,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总投资15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项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总投资1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或者初步设计(代项

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前,依据相关规划或县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定,申请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十九条 报批初步设计时,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含)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等发生变更的,技术方案调整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影响超出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应当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对非客观原因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技术方案变化对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影响的,项目单位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经批准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计划进行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和监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篡改规划设计、改变项目使用功能,突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投标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执行,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

的,必须招标。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等规定执行。后期国家政策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第二十三条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对过程和结果负责,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可委托业务能力好,服务质量高的代理机构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并邀请发改、审批、财政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理确定工期,合同中应当明确“工程最终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结算价格为准”。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发改、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环境评价、质监、安监、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召开项目开工安排部署会议，检查项目前期手续是否完善，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图是否完善等，并形成会议纪要。2000万元（含）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和隐蔽工程，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开展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并出具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三十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变更内容的投资规模进行造价评估，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调整概算有关材料，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相关规定进行核定。

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准概算10%（含）以上的，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先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按照政策规定完成概算调整前各项工作，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一般情况不得有工程变更，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等原因，不变更设计无法进行施工，或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达不到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确需变更的，且未超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必须按照“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工程变更程序进行变更。

（一）各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变更的协

调组织部门，应在工程变更施工前由项目单位党委（组）会研究同意，向县人民政府上报工程变更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分管县长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召集县审批、发改、财政、住建等行业管理部门到工程变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现场填写《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并签字确认。《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是研究变更审批的重要依据，变更工程量计入最终工程结算、财务竣工决算；

（二）属于设计变更的由设计方出具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等相关资料；

（三）因不可抗力或施工过程中突发状况等出现需要立即实行变更的，在变更发生前（隐蔽工程分部分项）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召集设计、施工、监理方及发改、财政、审批、住建等行业管理部门，组成项目审核监督小组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隐蔽工程变更签证须提供现场照片或视频等影像资料；

（四）经现场勘验并核实确认后的变更签证单，分类处理：工程变更金额不超过中标价8%且不超过100万元的，由项目审核监督小组现场确认；工程变更金额超过中标价8%或者超过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报请政府分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工程变更金额超过200万元（含）以上的，经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五）政府投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依规追究相关建设单位责任；

（六）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通过招投标方式实施的大型修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变更，参考本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变更需报下列材料：

（一）《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四份；

（二）提交变更签证，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对工程

变更的意见以及预估的工程量和造价；

(三) 按规定需报设计部门重审设计变更图纸的审图意见等。

第六章 项目验收及结（决）算

第三十三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二) 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三) 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已根据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

(四)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或审计。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内部初验，设备安装由项目单位聘请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同时申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规划、环保、人防、消防、工程质量、档案等专项验收。专项验收通过后，项目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报请综合验收。

第三十五条 成立项目验收领导小组，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发改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发改、财政、审批、住建等项目管理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专干为成员。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验收完成且档案资料完善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综合验收书面申请，由各分管副县长签批后，县发改局组织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建局（房屋建筑类项目、市政类项目）、交通局（公路、桥梁类项目）、农业农村局（农业类项目）、水务局（水利类项目）等成员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综合评价验收。重大工程或者技术复杂工程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

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后，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确有困难需延期的，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交通、水利等领域项目，按照国家另有的专项竣（交）工验收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验收通过后应对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并形成结论性意见，由各项目建设单位留存备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或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委托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工程结算，6个月内完成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项目单位要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到现场实地勘测工程量，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召开党委（组）会议集体研究确认。

第三十九条 县审计局在每年年底收集各建设单位已经完成的工程决算项目相关资料，按照“保证质量、量力而行”原则，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并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责成建设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及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出现违反项目管理行为，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和永宁县相关项目管理文件中的责任追究相关规定，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办规发〔2022〕1号）同时废止。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3〕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 处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试行）

为加快盘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银川市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土地集约利用决策部署，遵循“增量用地标准供、存量用地规范用”的工作思路，利用1—2年时间，全面清查园区闲置低效土地情况，建立标准、分类推进、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有效破解低效用地“认定难、盘活难、处置难”的局面。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套行得通、管得住、利长远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市场化退出机制，形成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新路径。对于新增用地，严把前端，原则上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20%以

上采取“标准地”供应，从源头上减少闲置低效用地问题的产生。闲置土地处置率每年达到园区闲置土地总量的20%以上，工业类园区用地产出强度年均增长8.5%以上，实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

二、工作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原则。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引领作用。必须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区域发展要求开展详细规划，全面落实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加强实施监督，健全制度保障。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处置程序要依法依规，确保不产生新的遗留问题。既要尊重历史，又要充分考虑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分类处置原则。由园区选取一批亟待盘活闲置低效土地，依据项目地区、地段、类型、功能的不同，选择最适合的处置方式，分情况、分批次、分类别推进处理，不搞“一刀切”。以“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方式，形成一批成功的处置案例。

坚持统筹协作原则。强化园区、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履约监督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促土地高效利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土地盘活市场环境。

坚持科学招商原则。闲置及低效工业用地盘活，纳入园区统筹招商，重点鼓励引进与园区主导产业配套性强、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好、产出效益高的优质项目。

三、处置范围及认定标准

(一) 闲置用地。主要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建设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因特殊情况，未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或

者约定、规定不明确的，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

(二) 低效用地。主要指未被认定为闲置用地，存在开发未完成、开发不达标等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期限6个月不满1年未动工的；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2年以上未竣工的用地。

2. 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期满，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已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但不足80%的；或尚有成片空闲超过10亩，按空间规划可单独开发而未开发的；或建设工程投资额（不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和向国家缴纳的税费）已超过总投资额的25%，但不足40%的；或项目竣工2年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未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60%的用地。

3. 项目已建成，但建筑系数低于30%，或容积率低于对应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80%的；项目已建成且已经具备生产条件，但企业处于未投产状态1年以上的，或虽有生产但未缴纳过税收的时间达2年以上（含2年）、未达到土地出让、投资合同（协议）约定条件的用地。

4. 已竣工投产工业项目地应纳税额连续3年欠税，缴纳入库税额占三年应纳税额之和不足40%的。

5. 企业无法改善经营状况导致停产或半停产2年以上，无主营业务收入或已转租给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土地、厂房。

6. 园区中布局散乱、利用不集约、建筑危旧废弃或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废弃厂房。

7. 园区中属于“烂尾工程”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8. 列入《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内禁止类、淘汰类目录的项目用地。

9. 不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要求，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依法需要关停的项目用地。

10. 按照城乡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需搬

迁的项目用地，及其他认定需列入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项目用地。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闲置低效用地认定主体

1.闲置土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园区管委会梳理出的闲置（涉嫌）工业土地进行调查与认定，会同园区管委会、发改、财政、住建、司法、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对辖区内的工业项目用地进行清理调查，对符合认定标准的，纳入闲置土地用地台账。

2.低效用地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对梳理出的低效用地进行处置，会同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司法、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对辖区内的工业项目用地进行清理调查，对符合认定标准的，纳入低效工业用地台账。

五、处置方式

（一）闲置用地处置方式

1.因政府原因造成闲置。可采用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可采取帮扶、约谈、收取闲置费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对确实无法开工建设且闲置时间满两年以上的，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3.其他原因造成闲置。在依法拍卖时，园区应与司法机关充分沟通，针对后续产业发展是否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达成处置意见后，开展后续处置措施。

（二）低效用地处置方式

1.退二进三一批。根据园区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已经规划为其他土地用途的园区现状工业用地，可列入“退二进三”范畴，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涉及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相关地块在完成土地污染状

况调查并评审通过前，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或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块，不得办理供地、变更登记手续。在符合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前提下，发展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有重点、分层次、分区域、分时段的进行土地用途变更后开发建设。

2.依法收购一批。政府依法收购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及不符合园区安全、环保、规划、产业定位要求，且按照规定无法完成自主改造的；未能按照入园协议限期开发约定完成开发的；招商合作开发未达到约定条件的。可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给予土地使用权人适当补偿。

3.增产扩能一批。对因无法改善经营状况而闲置厂房的，可向园区提出申请，由园区引进其他同类企业生产经营。对节约程度低的土地，可以通过鼓励企业追加投资，拟订土地再开发方案，调整内部布局、腾出土地用于扩大再生产新建标准厂房，还可以租给与本企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使用。采取分割转让的，转让后不得影响产业链延续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招商引进一批。对于产权明晰但无能力独立完成投入建设或提升改造的企业，在约定开发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内，可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新企业合作投资、共同开发。

5.限期开发一批。由园区与企业签订限期开发协议，约定继续开发并达到开发要求的相关事项，继续开发完成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1年。若在规定时限内未达到限期开发协议完成要求或土地使用权人拒绝签订协议的，列入全县社会信用黑名单。

6.税费征缴一批。对欠缴税费等的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应收尽收、应追尽追”原则，做好相关规费、税费的征缴追缴工作，对未按

时缴纳的，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予以处置。

7.连片开发一批。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土地并集中改造开发，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企业申请，依法依规将分散的土地合并登记。

8.转让盘活一批。充分利用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系统，交易双方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让合同约定和园区备案核准的前提下，可自由交易。

六、扶持政策

1.自行改造支持。鼓励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实施二次开发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升产业载体质量，在控规范围内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规划及房屋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利用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涉及土地用途变更的（不含商业或住宅开发），经批准后可按照新用途重新计算出让年期，并补缴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产业用地兼容科创、研发、销售、物流、实训等多种用途的，探索以主用途方式供地。

2.撤并重组支持。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盘活土地，对采取兼并重组方式的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规定的，依据相关税费政策要求，企业自行判别，自行享受优惠政策，留存资料备查。

3.分割转让支持。鼓励通过分割转让方式充分利用在建工程、空闲土地等低效用地和空闲厂房发展新兴产业，此类分割转让的土地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已建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分割转让的，应当按照房地产权统一的原则办理分

割转让手续，且转让后不得影响产业链延续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工业项目配建的行政办公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单独分割转让，因司法处置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除外。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产业用地，鼓励实行“预告登记”先行转让盘活利用。

4.全流程服务支持。审批部门按照方便土地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和事中事后核查监管，全面实行分阶段施工许可和多证联办极简审批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先行核发基坑施工许可证，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不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时间。

5.金融服务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落实企业兼并重组优惠政策，鼓励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企业开展低效闲置土地处置。推动金融机构、企业的信息互通，深入推动政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并购”贷款，支持企业重组并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处置不良债权，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6.法律服务支持。指导公证机构开通土地使用权人法律服务绿色通道，组建专门团队，缩减办理时限，为企业提供公证等法律服务优先受理、优先办理等便捷服务。

7.申报上级政策支持。发改和园区帮助二次开发项目积极向自治区、银川市申请各类产业扶持政策。

七、工作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园区管委会作为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相应领导机制和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组织落实辖区内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及具体实施工作。

(二) 确保依法处置。各相关部门要依据法规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的盘活利用工作, 实现盘活利用的土地权属清晰、补偿到位、缴罚有据、无法律经济纠纷、规划条件明确。对不配合开展处置工作、不依法缴纳罚款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各相关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全县信用评价管理, 确保盘活利用有理有据、落实到位。本方案未涉及的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执行。

(三) 严防用地增量。推行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入园“标准地”联合论证制度, 严格把关园区项目引进, 针对不同园区、不同项目, 明确不同的亩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标准。项目建成后, 开展绩效评价, 达不到园区

标准要求的, 要按照工业标准地进行出清, 最大范围减少闲置低效土地增量。

(四) 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 加强正面引导, 大力宣传处置闲置低效用地的意义, 把政策讲清,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同时, 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 达到处置一宗、带动一批、影响一片的效果。

本方案自2023年12月1日施行,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附件: 1.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低效用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台账(略)

附件1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统筹推进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整治工作, 成立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发强 县委常委、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黄学忠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安 锋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陈国宝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司迎春 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 昊 县司法局局长

许 波 县住建局局长

吴晓楠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

刘文荣 县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安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 根据人事变动自动调整, 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推进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整治工作重大政策措施, 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协调解决问题类项目清理处置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突出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负责园区内闲置及低效用地处置具体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对产业发展、交易成本涉及政策的兑现。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园区梳理出的闲置(涉嫌)工业土地进行调查与认定, 会同园区拟

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按批复精神组织贯彻落实。核实低效工业用地供地权属材料，配合园区对低效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升级、协议收购。

县财政局：负责为落实支持闲置低效用地扶持政策提供资金保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办理审批手续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开展极简审批模式，全流程优化审批流程及时间。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公证机构为土地使用

权人提供便捷法律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督促搬迁腾退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人做好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确保土壤环境符合用地要求。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园区开展“烂尾工程”清理处置。

县税务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要求，对企业享受兼并重组政策的解释说明以及政策兑现；负责梳理低效用地拖欠税费的情况，并按照税费征管办法开展征收管理。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永政干发〔2023〕5号 2023年7月17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张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3〕34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昊任永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马少锋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岳海瑞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杨旭任永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免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双任永宁县司法局副局长、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崔凤姣任永宁县司法局团结西路街道司法所所长；

张晓丽任永宁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奇峰任永宁县水务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司法局副局长、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纳小菲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国蔚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沈青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职务；

免去武光宁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毅永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保美宏任永宁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邵永胜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崔凤姣、纳小菲、马国蔚等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3〕6号 2023年7月17日

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关于张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3〕34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提名杨立军为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人选。

请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永政干发〔2023〕7号 2023年7月28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杨雁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3〕42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雁冰任永宁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免去张昊永宁县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3〕8号 2022年7月28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以及永宁县残联第八届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立军任永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永政干发〔2023〕9号 2023年8月1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经2023年7月31日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张昊任永宁县司法局局长；

司升阳任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金涛任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雁冰任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免去潘毅永宁县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立军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免去司升阳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昊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3〕10号 2023年10月17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关于陈小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

知》(永党干字〔2023〕53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陈小艳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茜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部长;
薛艳任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陈蕾任永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马奔任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马辉任永宁县审计局副局长。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3〕11号 2023年11月7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张秉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3〕57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秉楠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
苏勇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部长,免去永宁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包其华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部长(挂职);
丁世超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婷婷任永宁县民政局副局长;
乔玉杰任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地震局副局长;郭贵龙任永宁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闫文丽任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海任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李刚任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望远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杨生军任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闽宁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和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祁天武任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李俊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闽宁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乔栋永宁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淑琴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旺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胡军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职务;
免去杨小永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部长职务;
免去周金川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张秉楠、苏勇、丁世超、闫文丽、李刚等5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3年11月7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3〕12号 2023年11月24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王德强同志免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3〕66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王德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永政干发〔2023〕13号 2023年12月6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谢斌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3〕70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谢斌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物流产业发展服务部部长，免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谢斌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3〕14号 2023年12月15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许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3〕72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许波任永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永宁县地震局局长职务；

司迎春任永宁县地震局局长；

免去陈国宝永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永政干发〔2023〕15号 2023年12月2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赵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3〕78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赵渊任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魏月玥任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青任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马静任永宁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免去孙林峰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淑英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鹏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建辉永宁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交流到永宁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工作。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静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3年12月20日起计算。